

#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30300040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營造業經主管機關複評為優良廠商者，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規定應給予獎勵，詳如函釋，請轉轄區會員知照。

##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04461 號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3 月 15 日國署營字第 1130022637 號函辦理。
- 二、國土署函文意旨，目前尚有大部分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內未載明獎勵，為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請政府機關於招標文件應載明獎勵。
- 三、工程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 34 點第 3 項、第 41 點第 3 項及第 49 點第 3 項，就優良營造業之投標廠商分別訂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減收之獎勵措施，且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減收總額度計算，可供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循。
- 四、如發現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個案有未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規

定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或未落實營造業法主管機關之函釋者，建議及時向機關反映。

五、檢送相關函文資料供參。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賴岳群

聯絡電話：02-87897625

傳真：02-87897604

E-mail：LYC@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0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依營造業法第51條規定經主管機關複評為優良營造業，機關未於招標文件載明給予獎勵之情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3月1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300025號函。
- 二、查「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5第5項規定：「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復查營造業法第51條對於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之規定，係屬上開規定所定依其他法令得予減收之情形，適用於優良營造業，無規定須於招標文件及工程採購契約中載明規定，惟為避免爭議，請儘量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予以敘明。併請參閱內政部102年9月5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208號及105年6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50418520號函。
- 三、次查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第34點第3項、第41點第



3項及第49點第3項，已配合營造業法主管機關之函釋，就屬優良營造業之投標廠商分別訂有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得減收之獎勵措施，且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減收總額度計算，可供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循。併請參閱本會105年10月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13280號函（上開函皆公開於本會網站）。

四、關於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3年3月15日函知各機關，貴會如發現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個案有未依營造業法第51條規定給予優良營造業獎勵或未落實營造業法主管機關之函釋者，建議及時向機關反映。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nlm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3002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經主管機關複評為優良營造業廠商者，依營造業法第51條規定應給予獎勵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13年3月1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300025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該會各縣市辦事處反映，就旨揭所載事項，目前尚有大部分採購機關於招標文件內未載明獎勵，為庶維其權益，請貴機關於招標文件應載明獎勵。

正本：法務部、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國家公園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署國土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住宅發展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以上均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